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仕净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远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桥”）向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600万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期限为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和额度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远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胜宇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仕净科技持股 100%
注册地址	苏州市西花桥巷 1 号(花里巷产业园 S 栋 1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08.25	7,652.69
净资产	12848.04	6,987.82
负债总额	1960.22	664.87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197.88	6,920.74
利润总额	319.37	-320.45
净利润	235.35	-242.13

注：1、表中数据与各数据直接相减之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债务人：江苏远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保证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600 万元
- 5.所担保的贷款期限：1 年
- 6.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8.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余额为 7,65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